

上海纪录片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学生实验守则

一、为保证实验实训教学高效和安全地进行，特制定本守则，所有实验实训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本守则。

二、实验人员须严格遵守学校课堂管理各项规定，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管理规定，严格遵从实验室管理员和任课教师的具体指导和安排。

三、严格按教学目标和实验实训任务，按任课教师的安排，使用指定的实验设备。其他实验设备，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动用。

四、实验人员须在任课教师的具体指导下，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有序进行实验。每次实验前均须确认设备状态正常，经任课教师或实验室管理员确认已掌握操作规则后，才可操作相关设备。如遇异常立即通知任课教师，不得擅自处理。

五、实验人员不得擅自更改设备的参数设置。特殊情况，须经任课教师或实验室管理员同意，在其指导下进行，并做好相关记录；使用完毕后应立即恢复原状。

六、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启动或关闭实验设备；不得随意调换或移位实验设备；不得擅自接电源、擅拉线路；不得随意拔插网络线路及其他设备。

七、爱护公物，使用实验设备时，须细致、谨慎，轻拿轻放，确保设备不受水浸、尘污、腐蚀、碰撞和反力操作。

八、实验室内的各种信息接收通道，如传真机、有线电视、卫星电视、互联网等，只用于接收特定内容；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接收其他信息源。

九、未经许可，实验人员不得将与实验工作无关的接收设备、音像资料或存储设备，如磁盘、磁带、光盘等带入实验室。

十、保持环境安静，不得喧哗和随意走动。实验期间，无关人员不得入内。

十一、保持环境整洁，严禁带入任何食物和饮料；禁止乱扔垃圾。

十二、实验室禁止任何明火，严禁吸烟。

十三、严格按教学要求使用实验室设备，不得用实验室设备从事与实验实训教学内容和任务无关的工作。

十四、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实验室开展各种相关的课外实践活动。课外实践需要使用实验室或借用设备，应明确活动目标和具体安排，事先填写《实验室设备使用登记表》，经学院同意后，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下，方可使用实验室或实验设备。

课外实践时应确保设备安全，并按规定计时计点。

十五、如有违反上述规定，造成实验室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的，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应的行政处分。

上海纪录片学院

2017年10月